

# 招生簡章

## (日本語學科)



2024年度

學校法人 瓶井學園  
日本理工情報專業學校  
日本醫療福祉專業學校

郵編 533-0015 大阪市東淀川區大隅1-1-25

TEL: 06-6329-6553 (總機) FAX: 06-6321-0861 QQ: 2153945322

URL: <http://www.kameiac.jp> E-mail: [info@kameiac.jp](mailto:info@kameiac.jp)

## I 招生課程

課程名稱	招生對象	入學時間	上課內容	上課時間	總學習時間
1 年升學課程	該課程為具有日語能力考試 N1 或 N2 水平，或擁有同等水平的日語能力，準備 1 年畢業後報考專業學校、大學或研究生院校的學生所設。	4 月	① 日語(包括日本國情等) ② 日本留學考試科目補習 (免費、自由參加)  <b>報考文科的輔導課程：</b> 數學 I、綜合科目  <b>報考理科的輔導課程：</b> 數學 II、理科 (物理、化學、生物當中選考 2 科)	1 周 5 天 (周一至周五) 1 天 5 節課 (1 節 45 分鐘) 一週共計 25 節課	共計 900 小時
2 年升學課程	該課程為從日語基礎開始，2 年後準備報考專業學校、大學或研究生院校的學生所設。該課程畢業時可獲得「 <b>文化教養專門士</b> 」資格證書，並可直接到相關文科類大學插班。			※日語上課時間分上、下午 2 部制，根據入學後的班級划分考試決定上、下午班考。  ※日本留學考試科目以及英語的上課時間于補習開始時通知。	共計 1800 小時
1.5 年升學課程	該課程為準備畢業後報考專業學校、大學或研究生院校的學生所設。	10 月	③ 英語 (免費、自由參加)		共計 1350 小時

## II 入學資格

1. 在日本以外的國家完成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、或完成同等學歷教育；入學時滿 18 周歲以上。(畢業 5 年以內)
2. 本校特別認可的與第 1 項條件相符者。
3. 有強烈的學習慾望和明確的學習目的者。
4. 在母國已完成 150 小時以上日語學習，具有 N5 或相當于 N5 以上日語能力者。
5. 家庭經濟狀況良好，有支付留學經費能力者。

## III 選考方法

根據申請資料以及現地面試 (日語、數學、英語筆試和面試) 結果進行選拔。根據書面審查的結果也有可能免去筆試和面試，或者進行網上面試。(具體面試時間由本校或者代理人通知)

## IV 申請手續

1. 報名時間
 

4 月生	前年的 8 月 1 日~11 月 10 日
10 月生	同年的 2 月 1 日~ 5 月 10 日

## 2. 申請資料

	申請資料	備註
申請人本人的資料	入學願書	學校指定表格 ※校名、畢業時間、公司名稱等必須要與證明書等原件一致。 ※小學入學時不滿6週歲、或滿8週歲以上時(以生日為準)，要畢業小學開具的入學年齡證明的原件。
	日本留學理由書	學校指定表格 ※具體陳述要到日本學習日語以及完成日語學習後的計畫。 ※最終學校畢業滿5年以上時，除了要在留學理由書中具體陳述日語學習目的，計畫報考學校的名稱，專業名稱以及完成學業後回國的計畫以外，還要提交本人的在職、收入證明以及所在公司開具的推薦書。
	再申請理由書及相關證明資料	只限有申請過日本留學被拒簽者
	誓約書	學校指定表格 ※要申請人親筆簽名
	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明	最終畢業學校的畢業證書的原件或畢業證明的原件
	最終畢業學校的成績證明	最終畢業學校的學習成績表原件(入學后到毕业前的成绩)
	在學證明或畢業預定證明	只限高中畢業者、或大學在學、畢業預定者 原件
	在職證明或退職證明	只限有職業者、或有過工作經歷者 原件
	日語能力有無的相關證明	日語能力考試N5以上的合格證書及成績證書原件 ①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・JLRT 聽讀解考試(筆試)300分以上 ②J-TEST 日本語檢定 F 級上或EF 水平 250 分以上 ③NAT-TEST 5 級以上 ④ 標準商務日本語考試 350 分以上 ⑤ TOPJ 實用日本語運用能力考試 初級 A 以上 ⑥ J-cert 生活職能日本語檢定 準中級以上 ⑦ JLCT 外國人日語能力檢定 JLCT5 以上 ⑧ 實踐日語交流檢定・或者GNKブリッジ C以上 ⑨ JPT 日語能力考試 315 分以上 考試不合格的情況下，需提交日語學時證明原件(需註明：教育機構的地址，聯繫方式，具體的學習期間，一週的學習時間，到目前為止已學習的時間)
	照片(4cm×3cm)	6張(3個月之內的新照・正面免冠・服裝要正式・白色背景)
護照	只限持有護照者 照片頁和有旅日經歷時所有的簽證的影本 沒有護照的，請儘快申請辦理。	
經費支付人的資料	經費支付書	學校指定表格 ※請按照表格規定，具體填寫經費支付理由、支付金額以及支付方法等。 ※如果經費支付人在日本，請參考該簡章的第3頁第⑧項。
	經費支付人的「在職證明」原件	※必須使用標明公司全稱，地址，電話的公函紙。必須要標明發行人姓名，職務。 ※如果經費支付人是公司的高層(總經理或公司法人等)，請提交「企業法人營業執照」的影本 ※如果經費支付人是個人經營，請提交「個人營業執照」的影本
	經費支付人的「收入納稅證明」原件	※必須使用標明公司全稱，地址，電話的公函紙。必須標明發行人的姓名，職務。 ※需要3年的收入及個人所得納稅紀錄 ※如果經費支付人是個人經營，必須提交稅務局的3年的納稅單影本。 ※如果經費支付人居住在日本，或是日本人，請參考「申請資料注意事項」中的⑧
	經費支付人的「存款證明」原件	① 存款證明原件(存有相當與300萬日圓的留學資金) ② 存摺的復印件出入金明細單要提交
	「資金形成過程說明書」及其相關證明資料	需提交出入金明細單，定期存摺等資金形成過程說明的相關資料
	證明經費支付人和申請人關係的戶籍證明等資料	詳情請資訊本校
家族構成證明相關資料		(經費支付人為父母的情況) 只需提交申請人家族成員的資料 (經費支付人不是父母的情況) 申請者本人的家族成員以及經費支付人家族成員的資料 台灣、香港：戶口登錄證明 其他國家：詳情請諮詢本校

3. 申請方法 請在報名期間內將申請資料直接交到本校，或郵寄到本校。

#### 4. 注意事項

- ① 入學願書、留學理由書、經費支付書等資料填寫後，必須要由申請人本人或經費支付人本人親筆簽名。
- ② 所有用日語以外開具的證明資料都必須附日語翻譯。日語翻譯的右下方要注明翻譯者的姓名和職業。
- ③ 關於證明材料，4月生的情況下必須提交前一年9月1日以後，10月生的情況下必須提交同年的3月1日以後3個月之內開具的最新證明材料。原件中不得有修改的痕跡，否則無效。
- ④ 需要複印件必須使用A4尺寸的複印紙複印。不得兩面複印。可以縮小但不可放大。
- ⑤ 有過申請日本留學被拒簽經歷者，一定要提前如實告知學校，以便能完善地準備申請資料。
- ⑥ 偽造資料一經發現，本校有權利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⑦ 資料不全時(包括有資料不全，漏填，未蓋章等)本校將不予受理。
- ⑧ 經費支付人在日本居住，或是日本人時，事前諮詢後，經費支付人持如下資料直接到學校的窗口提交：
  - (1) 經費支付書(本校指定表格)
  - (2) 在職證明(如果是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，請提交公司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)
  - (3) 納稅證明(由市、區役所開具的證明 原件)
  - (4) 存款證明(余額證明)
  - (5) 存折複印件
  - (6) 住民票(要同居家庭全體成員的內容)  
※如果經費支付人是旅日外國人時，還需提交“在留卡”的複印件。
  - (7) 與申請人關係的證明資料(戶籍證明等 原件)
- ⑨ 必要時本校會追加申請人的相關資料。
- ⑩ 申請資料提交入管局審查後，除畢業證等原件以外，其他一律不退還。
- ⑪ 經費支付人必須是對入學後的申請人全面負責，包括學費、生活費以及升學等問題在內。

#### V 入學手續

- ① 被錄取後，本校將發行「入學許可證」，向大阪入國在留管理局進行申請「在留資格認定書」的交付。  
得到「在留資格認定書」交付後，需進行繳納學費，本校確認學費到賬後，將郵寄「入學許可書」以及「在留資格認定書」。收到原件後，請在駐中國日本大使館申請簽證。
- ② 其他注意事項
  - (1) 匯款期限內還沒繳納學費時，將有可能被取消入學資格。
  - (2) 在入學年度開始日4月1日(或者10月1日)的前一天3月31日(或者9月30日)為止，提出退學申請的話，扣除入學選考費，入學金後退還餘額。
  - (3) 得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後，在駐中國日本大使館申請簽證而遭拒簽時，扣除入學選考費後，退還餘額。

另外，獲得來日簽證後，提出退學的情況，將扣除入學選考費，入學金後退還餘額。

(4) 4月1日(或10月1日)以後提出退學申請的情況，根據規定，已繳納的學費不予退還。

(所繳納的學費將被充當取消費用)

## VI 學費

科目	金額	繳納期限
考選費	20,000 日圓	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批准後， 在本校的指定期間內繳納
入學金	60,000 日圓	
學費 (1 年)	660,000 日圓	
教材費 (1 年)	20,000 日圓	
校外活動費 (1 年)	20,000 日圓	
學生厚生費 (1 年) ※注 1	16,000 日圓	
初年度的費用合計	796,600 日圓	

※入學後需要另外繳納 2,500 日圓的機場迎接費 (只限需要接機者)。

※上述費用中不含畢業宴會以及畢業紀念冊所需費用 20,000 日圓。

※匯款時由匯款者本人承擔

### ※注 1：

學生厚生費 (保險費 12,300 日圓，健康管理費 3,700 日圓) 中包含「災害傷害總合補償保險」費和體檢費。「災害傷害總合補償保險」是可以讓留學生安心在日生活的保險。遭遇意外事故，或者意外受傷、或者意外使他人受傷，或不注意損壞他人物品時，該保險可按以下情況支付賠償金。賠償內容如下：

- ① 償還因事故、生病等產生的治療費用 (齒科除外)。與學生加入的「國民健康保險」一起使用，醫療費為零。
- ② 騎自行車 (摩托車、汽車除外) 意外損壞他人物品，或使他人受傷時，該保險可支付其所需賠償費和醫療費。
- ③ 該保險還支付住院時需親屬來日時的路費等費用。另外還支付因重傷、重病等需要回國時所需費用。

**但是，上述保險中有免責事項。**

#### 「國民健康保險」

在日本居住 1 年以上的外國人必須加入該醫療保險。加入後國家將支付醫療費的 70%，個人只需支付 30%。留學生 1 年的保險費只要 22,000 日圓。留學生入學後到區政府辦理加入手續。

## VII 從申請到入學的流程

報名、提交申請資料、參加本校面試合格

↓

本校對申請資料進行審查後，提交大阪入管局辦理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」

↓

大阪入管局將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的批復情況通知本校

↓

4月生：第二年2月末

10月生：同年8月末



本校將本校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的批復情況通知申請人本人或代辦公司



接到本校通知後，申請人或代辦公司將學費在指定期間內匯到本校



確認匯款到帳後，本校將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、「入學許可書」等資料的原件以及「赴日指南」郵寄給申請人本人或代辦公司



申請人持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等資料到日本大使館或領事館辦理簽證申請手續



簽證批復後迅速通知本校，並在本校的指定日期到達日本



入國入校後，進行分班考試



開學典禮、入學教育、正式上課

## VIII 其他

### 1 在日生活

- ① 除學費以外，每月的平均生活費（含宿舍費）大約需要 80,000 日圓。
- ② 光靠打工支撐學習會很困難，需要家長提供一定的資金支持。
- ③ 來日時要帶半年的宿舍費以及辦理宿舍入住時的禮金（只限住宿舍者），大約 25 萬日圓。
- ④ 另外需帶 50 萬日圓的生活費。

### 2 打工

「留學」簽證，原則上是不能打工的。所以留學生持「留學」簽證打工時必須要有入管局簽發的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

獲得許可後可從事入管局允許範圍內的工作，1 週可打 28 個小時的工（暑假、冬假、春假等長假期間每天可打 8 個小時的工）。

### 3 居住

- ① 為了讓留學生安心的在本校學習，學校為留學生提供宿舍，至少居住半年以後可以搬出。半年之內搬出宿舍的，將不退還已交的宿舍費。
- ② 宿舍費用（辦理入住手續時需一次性繳齊 6 個月的房租，以及一個月的宿舍費作為契約事務手續費。）
- ③ 如果與在日親屬同住時，要事先告知本校。本校將與同住親屬進行面談併進行家訪，同時需要同住親屬簽署書面保證書。

宿舍名稱	每人每月房費	概 要
<b>學園公寓</b> (2室1厅, 3室1厅) 總面積約 50 平方	28,000 日圓 (2室1厅) 26,000~27,000 日圓 (3室1厅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一人一個房間 (壹套住 2~3 人) (帶有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洗澡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、煤氣費</li> </ul>
<b>學園公寓第 2 公寓 2 樓</b> (1室1厅) 總面積約 15 平方	30,000 日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一人用 (帶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衛生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 (全部電氣化)</li> </ul>
<b>學園公寓第 2 公寓 3 樓</b> (2室1厅) 總面積約 15 平方	28,000 日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一人一個房間 (壹套住 2 人) (帶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洗澡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、煤氣費 (全部電氣化)</li> </ul>
<b>日ゼミ公寓</b> (2室1厅) 總面積約 35 平方	15,000 日圓 (3人共住時) 22,000 日圓 (2人共住時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3人合住, 或 2 個人住 (帶有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洗澡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、煤氣費</li> </ul>
<b>TAKIGAWA 公寓</b> (1室1厅) 總面積約 20 平方	32,000 日圓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一人住 (帶有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洗澡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、煤氣費 (全部電氣化)</li> </ul>
<b>女子公寓</b> (4室1厅) 個室面積約 10 平方	26,000 日圓 (3樓) 24,500 日圓 (2樓)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・4人合住, 一人一室 (帶有書桌、床、空調)</li> <li>・房費中含水費、網費</li> <li>・公用廚房、冰箱、衛生間、洗澡間、洗衣機</li> <li>・個人負擔電費、煤氣費</li> </ul>